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○○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N-000000B (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-000000遭受安置人之父N-000000A友人代N-000000A管教導致大腿成傷，經評估N-000000A及其友人慣以大聲威嚇及責打方式管教N-000000，導致N-000000心生畏懼，受安置人之母N-000000B亦提及家中仍有多名年幼兒童照顧心力交瘁，故事發當時無法討論妥適安全計畫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。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232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、113年度護字第374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。

(二)N-000000於寄養家庭安置迄今狀況穩定，裁定N-000000A、N-000000B親職教育課程已全數完成，後續聲請人亦持續透過親子會面維繫親情。並透過持續家訪以協助提升保護及照顧功能；服務期間因N-000000A、N-000000B仍育有多名未成年子女，持續有管教議題受安置人N-000000手足通報情事，顯見N-000000A、N-000000B親職功能仍須提升，故評估家戶整

01 體支持及保護功能狀況尚不適合進行N-000000返家評估，故
02 為維護兒少安全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
03 月。

04 二、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、N-000000B經合法通知未
05 到庭，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06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07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08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0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10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11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12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13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14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15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16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○○縣政府兒童保護
18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2號裁定、
19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20 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受安置
21 人於安置期間適應良好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B
22 搬遷至臺中市求職，期間於假日返回○○探視受安置人手
23 足，預計生活穩定後將受安置人之手足接至臺中市一同生
24 活，聲請人定期受安置人之手足，受安置人之手足目前居住
25 於○○縣，由親屬分擔照顧工作，惟照顧支持系統仍不足，
26 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於外縣市工作，受安置人
27 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B能每月穩定探視受安置人，聲請人
28 將持續追蹤家庭功能改善程度，協助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
29 N-000000B及其他照顧者處理照顧工作，另受安置人之法定
30 代理人N-000000B來電陳稱對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。從而
31 本院審酌上開內容及陳述，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於照顧

01 及教養上須妥適、安全環境，為維護受安置人N-113048身心
02 之健全發展，及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受安置人N-113048現尚不
03 宜返家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即有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
04 長安置受安置人N-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4 書記官 曾湘涓